**拍卖告知书**

**一、拍卖标的物**

拍卖标的物为190辆公交车废旧动力蓄电池（不包含高压电系统连接电线），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物名称 | 车辆品牌型号 | 电池品牌 | 电池类型 | 车辆数（辆） | 额定电压（V） | 电池标称容量(Ah) | 动力蓄电池组标称总电（能）量（kw·h/辆） | 标的物标称总电（能）量 （kw·h） |
| 190辆公交车辆废旧动力蓄电池 | 比亚迪CK6120LGEV2 | 比亚迪 | 磷酸铁锂 | 190 | 540 | 600 | 324 | 61560 |

说明：

1. 以上电池容量、总电（能）量均为标称值，非实际检测值。
2. 甲方只负责交付标的物，不保证标的物能够正常使用。
3. 标的物不含相关补贴，以甲方名义应获取的一切补贴（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已有文件及本合同签订时未发文件所列补贴、行业补贴等全部补贴）均归甲方所有，后续如有相关补贴，买受方应无条件协助、配合甲方申请补贴。

**二、竞买人入围要求**

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能入围本次拍卖：

1. 竞买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单位，且合法存续不存在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状态的情形（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书、工商信息查询单及不存在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和破产状态的相关承诺函，均加盖公章）。
2.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相互间有控股参股、或有行政直属关系、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拍卖；（以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股东信息的相关备案查询截图情况打印件或工商部门相关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竞买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或综合利用资质（提供经营许可证件复印件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发布）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买受人或买受人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须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资质（提供买受人或买受人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买受人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的还需提供相应的委托合同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及分包（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买受人中标原则**

1. 采用拍卖方式公开竞价，以动力蓄电池每kW·h单价（含税）为基准，在满足拍卖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本次拍卖买受人。

**四、货款结算方式**

1. 买受人在竞买成功当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190辆公交车废旧动力蓄电池买卖合同》。买受人自《190辆公交车废旧动力蓄电池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电子转账形式，向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2. 委托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业银行宝安支行

帐 号：41019400040021041

**五、拍卖标的转移**

1. 买受人或买受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运输车辆及相关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拆卸废标的物，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防疫管理规定，在场站内文明作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秩序，如因买受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买受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 买受人拆卸标的物作业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不得对甲方车辆造成损坏或对环境造成污染。
3. 买受人须自行承担回收甲方车辆废旧动力蓄电池所产生的租赁费、服务费、运输费、油（电）费、人工费等一切附加费用。
4. 买受人接到甲方书面《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拆卸通知书》后24小时内安排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拆卸作业， 要求标的物在10个工作日内全部拆除完成，并负责将废旧动力蓄电池从甲方指定车辆上安全拆卸、包装、运输至买受人贮存地点。
5. 买受人须配合甲方做好移交登记手续（须买受人提供移交手续办理人授权），对废旧动力蓄电池已实施拆卸的，即视为该车辆动力蓄电池已移交给买受人，由买受人承担拆卸、包装、运输、拆解、溯源等过程中引发的经济损失、安全风险及法律责任。
6. 买受人自接收甲方的标的物后90日内向甲方出具电池的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证明。

**六、重要说明**

1. 参与竞买即认可动力蓄电池所有瑕疵，甲方只负责交付标的物，是否能够正常使用需买受人自行前往现场看样确认，甲方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保证。

特此声明。

深圳市不动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2年 8月 9 日

已阅读并认可以上内容,签字/盖章确认: